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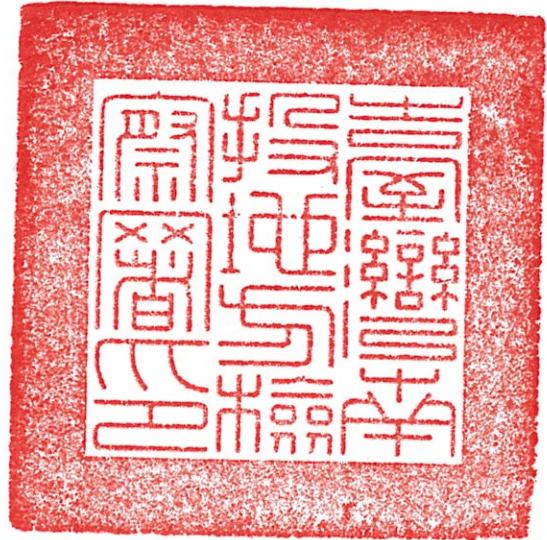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03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20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執字第35等號(107年保字第816等號)，被告張○武等詐欺等案扣押物品(詳公告招領清冊)，計2保管字號2項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(詳如本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，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